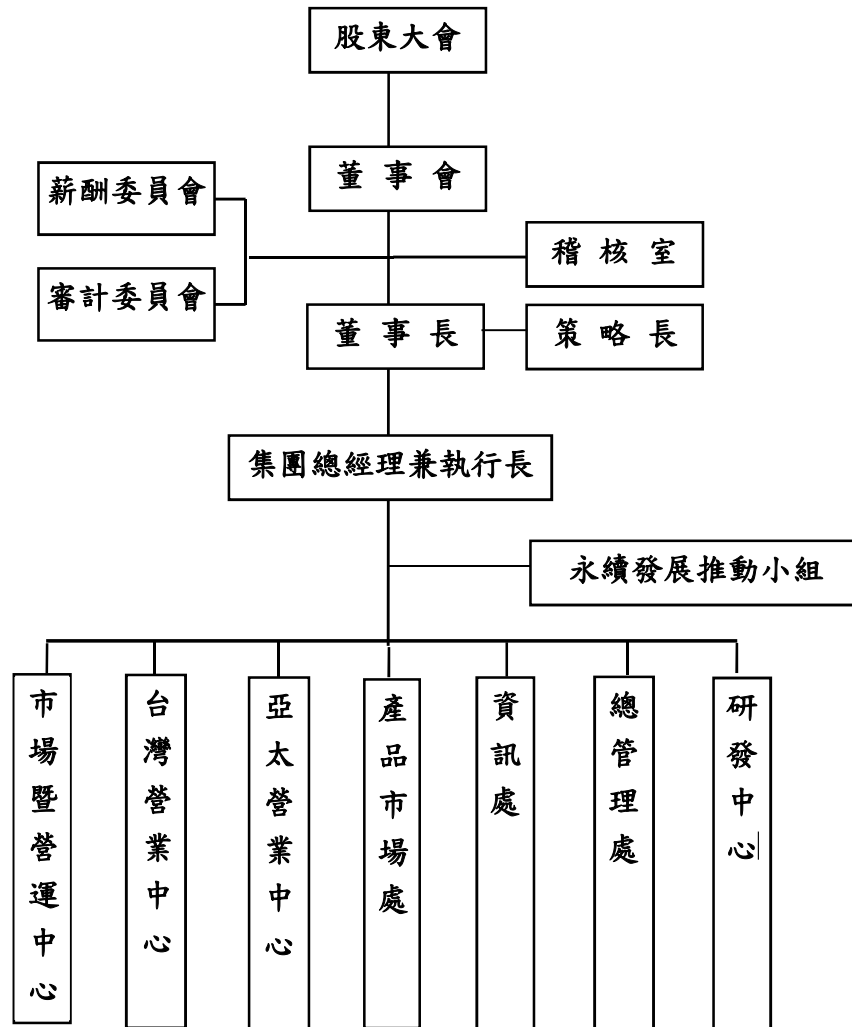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架構



### 【董事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選出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4人)，任期三年，以加強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

董事會的權責是公司治理的核心，主要職責包含指導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審議重大經營決策（如資本增減、年度預算與決算、重大投資、資產處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事項，以秉持誠信、謹慎及善盡管理人責任的態度行使職權，對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選任經理人、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行使監督職能，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其重要決議事項亦即時公佈於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有薪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4人，均為獨立董事，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與薪酬水準予以評估，以專業客觀之原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統計如下表：

次數	日期	獨立董事			
		蘇亮(主席)	景虎士	劉佑國	何寶中
1	114/3/4	1	1	1	1
2	114/8/5	1	1	1	1
累計		2	2	2	2
應出席次數		2	2	2	2
實際出席次數(不含委託出席)		2	2	2	2
薪酬委員會平均出席率		100%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規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亦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其執行職務。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統計如下表：

次數	日期	獨立董事			
		蘇亮(主席)	景虎士	劉佑國	何寶中
1	114/3/4	1	1	1	1
2	114/5/6	1	1	1	1
3	114/8/5	1	1	1	1
4	114/11/11	1	1	1	1
累計		4	4	4	4
應出席次數		4	4	4	4
實際出席次數(不含委託出席)		4	4	4	4
審計委員會平均出席率		100%			

### 【稽核室】

本公司內部稽核隸屬董事會，目前內部稽核共設置一人，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每年排定稽核計劃，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計劃執行稽核。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呈報各獨立董事，並將稽核作業執行狀況向董事會報告。
- 二、每年年初安排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由稽核單位進行覆核，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 【經理人】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經理人，經理人之職權，依章程或相關人事管理規定訂定，在公司章程或相關人事管理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為強化公司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各面向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效能，並落實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管理，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正式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作為跨部門協作之專責機制，推動永續治理系統化運作。

該小組隸屬高階管理層指導之下，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涵蓋台灣營業中心、研發中心、市場暨營運中心、產品市場處、總管理處及資訊處等各單位最高主管，組成任務型團隊，致力於橫向整合各部門資源，縱向落實 ESG 理念至日常營運與決策流程中。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依公司永續發展方向，將任務劃分為「公司治理」、「社會關懷」、「永續供應鏈」及「環境永續」四大面向，並據此推動相關政策與行動方案。執行長負責審議永續策略與行動計畫，並監督推動小組執行情形，帶領團隊協助董事會全面推進企業永續發展。小組主要任務包括：辨識並審視重大永續議題、制定目標與行動方案、統籌各單位推動進度、定期追蹤執行成果，並彙編年度永續報告書，透過制度化運作機制，強化永續治理能力，提升企業韌性與長期價值。